

分期付款承诺书

鉴于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韶关市曲江区北江龙头寨码头疏浚工程疏浚料一批 123509.11m³（整体拍卖）标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承诺如成功竞得此标的，本公司同意按以下分期付款交款方式按时支付所有成交费用。

分期付款交款方式如下：

买受人须在2026年10月26日前（含10月26日）分3期缴清以下全部款项：

付款期数	付款期限	付款种类	支付比例	金额	收款方
第一期	自拍卖成交之日起 <u>2026年5月31日前</u>	成交款	30%	成交价*30%	拍卖行
	自拍卖成交之日起 <u>7个工作日内</u>	履约保证金（即清运押金）	100%	20万元	拍卖行
		测绘费	100%	4800元	测量公司
		检测费	100%	15000元	检测公司
		评估费	100%	23500元	评估公司
		监控费	100%	64950元	监控服务公司
		绿网覆盖费	100%	32341元	绿网覆盖公司
		拍卖佣金	100%	按成交价的2%	拍卖行
	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u>7个工作日内</u>	交易税费（资源税等税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00%	税种及税金以税务部门核定为准	税务部门
第二期	<u>2026年8月31</u>	成交款	30%	成交价*30%	拍卖行

	日前				
第三期	2026年10月26日前	成交款	40%	成交价*40%	拍卖行

特别说明：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增值税交税时间以水务局向税务部门申报时间为准。买受人应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交税，如因买受人原因导致延期交税的造成一切后果由买受人承担。

截止到期而产生的逾期利息（按未付部分金额*月利率 1% 计算），在结清全部货款后另行支付给委托方。如本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日期付款，自愿将标的退回委托方，由委托方自行处置。因买受人逾期支付上述款项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未付货款、及因买受人逾期支付导致拍卖行或委托方的损失及因追偿损失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本分期付款承诺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如有纠纷，均由本公司与委托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难以协商解决时，可向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承诺人：

时 间： 年 月 日